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6號

原告 建宏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德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洪世祥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7,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